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潘靜微  
聯絡電話：02-23566365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472@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61202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自106年7月3日起，民眾申辦國民身分證可以繳交數位相片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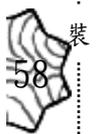
- 一、「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本部預定於106年6月29日以台內戶字第1061202370號令修正發布。自106年7月3日起，申辦國民身分證可以繳交數位相片，民眾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ris.gov.tw)，點選「網路申辦」項目，再點選「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出生日期及驗證碼，即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上傳成功後再至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辦國民身分證。有關自民眾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上傳數位相片，接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請領、戶政事務所製證、登錄空白證/膠膜號、品管及發證登錄等作業流程，請參照106年5月25日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作業通報(編號A1061025)之附件「採民眾繳交數位相片製發國民身分證作業說明」。
- 二、民眾臨櫃申辦國民身分證時，戶政事務所仍應審查該相片

花府 106/06/27



1060119378





是否符合「94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並應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審核民眾應備文件，核對人貌，以確定身分。

三、有關戶政事務所如遇有臨櫃協助民眾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情事時，戶政事務所得以行政電腦（非戶役政系統網段工作站）協助民眾，相關行政電腦資訊安全因應方式如下：

- (一)提供民眾上傳相片電子檔之行政電腦網路環境，應區隔於戶役政系統（單一簽入系統）網路環境外，且行政電腦作業系統中，除須裝有防毒軟體至少1套，並應定期執行作業系統、應用程式軟體更新及排程掃毒，且於使用可攜式媒體時進行掃描作業，以確保裝置使用安全。
- (二)應額外安裝系統還原裝置，可採硬體式（如還原卡）或軟體式（如還原系統），可於每次接上可攜式媒體前或排程定期執行還原，以避免電腦設備成為感染民眾可攜式媒體之媒介或病毒溫床，造成資安問題。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